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2）2022年12月，公司通过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短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2）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

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苯胺、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氟化、重氮化等危险化工工艺；(2) 公司将 **DFBP** 粗品委托外协提纯；(3) 子公司存在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2)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 无证房产的具体面积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

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两高事项。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

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730.16万元、60,856.58万元，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外收入有所下降，占比为67.53%、54.25%；主营业务境内收入有所上升，占比为31.07%、44.64%。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运保费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

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1,032.17 万元、4,547.2 万元，性质为往来款、代扣社保及公积金，往来款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方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旺达”）、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英兴”）、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原名“盘锦鸿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生物”）；（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46.31 万元、5,171.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53.88 万元、3,030.6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50.40 万元、979.54 万元。

请公司：（1）按账龄逐家披露应收盘锦旺达、伟英兴、黄龙生物的款项金额、性质、坏账准备，说明往来款是否为借款，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审议情况，双方是否约定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相关款项是否逾期，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说明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的情

况下，仍对外借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应收款中存在代扣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化情况，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主要逾期款项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包括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逾期原因及可收回性等；说明各期期末境内及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5）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6）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7）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与关联方盘锦旺达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与关联方伟英兴存在销售业务，且伟英兴与公司第一大客户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主要供应商中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镁钢”）成立于2022年，参保人数1人，实缴资本60万元；大连世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福化工”）无参保人数。

请公司：（1）说明与盘锦旺达、伟英兴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情况，双方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是否真实；（2）说明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别，是否存在通过向伟英兴借款获取订单的情况，与 **Victrex Manufacturing Ltd** 的销售业务及回款情况是否真实；（3）结合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及营口镁钢、世福化工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

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6,412.62 万元、6,147.76 万元。主要为因抵债而从黄龙生物获得的 272 套房屋，公司于 2021 年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实际控制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曾持有黄龙生物股权并部分担任董监高，直到报告期后不再持有黄龙生物股权并且不再兼职。

请公司：（1）说明与黄龙生物债务形成的背景、原因、时间、金额、审议情况等，双方是否就还款时间、借款利率等进行约定，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按期计提并收到相关利息；（2）说明抵债房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建成时间、交接进展、房屋情况、抵质押情况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直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处置障碍或风险，相关房产目前使用/管理情况及后续使用/处置安排；（3）说明黄龙生物取得房产的背景，是否存在具备还款能力但未直接还款的情形，公司接受以房抵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相关房产开盘价、同类房产售价/成交价、评估情况等，说明抵债房产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抵债金额、列报科目、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以房抵债调节公司利润

的情况；（5）公司购买住宅（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 6 号）的原因、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房产及装修支出金额、入账科目，对该房产及上述抵债的 272 套房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公司关联方使用或占用的情况；（6）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以物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持续接受以物抵债等非现金回款的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55,413.22 万元、37,006.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超 9 成，人工成本占比为 3.22%、4.08%，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 366 人。公司毛利率为 28.71%、39.19%。

请公司：（1）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

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制造费用结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5）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销售模式（贸易、直销）、销售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382.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935.25 万元，其中 7,683.23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53.67%，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运输设备成新率 17.16%。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

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量的影响；说明运输工具及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有效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较多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②报告期后上

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892.77万元、7,500.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5%、12.32%。请公司：①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②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销售费用中信用保险费用、管理费用中安全环保费下降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64.57 万元、17,013.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775.15 万元、11,620.33 万元。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业绩变动、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部分生产线 2023 年期末停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损失；③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现金分红。2023 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

分别派现 6,000 万元、4,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35.28 万元、-495.69 万元，主要系对参股公司伟英兴的投资。2023 年 10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杨宇飞处收购新恒兴 100% 股权。请公司：①结合伟英兴、新恒兴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相关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资金来源等，说明公司参股伟英兴、收购新恒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影响；②结合投资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公司治理和控制权变动风险；②补充披露董事高

申、独立董事伊鹏、核心技术人员夏赓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目前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 PEEK 中间体供应商”“公司 PEEK 纯化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⑤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⑥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情况是否匹配；⑦说明仅列举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其它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①至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⑤至⑦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10)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